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古巴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3 年 4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古巴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 提出的报告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古巴共和国政府从来不承认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网络或塔利班政权，也没有同它们保持任何经济或商业关系。相反，古巴同联合国一直承认的流亡政府保持着外交关系。

古巴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与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有关的第 1455 (2003) 号决议得到遵守。为此，2001 年 12 月 20 日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五届立法会第八次常会上通过了《第 93 号反恐怖行为法》，该法全文见古巴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 (S/2002/15) 分发的报告。

自从 1997 年古巴中央银行部长级行长第 91/97 号决议生效以来，古巴银行和金融系统为防止和查明非法资本流动系统地采取了措施。

为此，古巴中央银行许可的所有商业银行为自然人和法人开立账户时，不管他们是古巴人还是外国人，也不管他们的居住地点在哪里和他们在古巴境内或与古巴往来的商业为何，现都把“应注意事项”和“认识你的客户”等国际公认的概念用作日常业务工具。每个银行的操作指南和程序手册中都说明了这两项概念，并且每个银行的总行和地区分行通过内部审计监测它们的应用情况。

没有获准向客户收取资金或为活期存款或储蓄账户开设窗口的其他银行，也把它们业务性质相关的中央银行条例纳入它们的指示和程序手册。

除了第 91/97 号决议外，1997 年以来适用的主要条例载于第 1、2、8、17 和 18 号指示，所有这些指示都补充和加强了该决议的规定。2002 年 5 月古巴中央银行总监发出第 19 号指示，其中规定了 14 项防止和查明用于资助恐怖行为的非法资本流动的准则。

应指出的是，古巴在过去 40 年中不断受到恐怖威胁，这促使我国不断改进反恐怖系统。为此，我国采取措施改进反恐怖系统，以适应现有情况和对古巴人民和领土采取的恐怖行为和活动的特点。下文说明了过去五年中采取的一些主要措施：

- 在港口、机场和旅游港以及海岸线上加强了边界侦查系统。全面研究了边界的薄弱环节并且制定了加强边界工作的计划，包括国家提供数百万美元资金。
- 为古巴主要国际机场建立中央指挥系统，确保处理边界事务的各个机构协调一致地运作。
- 加强了边界业务单位的人力和通信工作。
- 购买了探测炸药的设备，并改进了边防检查站的胶片和 X 光系统。
- 增加和更多地使用在探测炸药方面经过训练的狗。
- 向在航空部门和海港工作和在高危国家服务的古巴工作人员提供探查恐怖活动的培训。
- 向在高危国家航行的轮船船员和在古巴机场设施中工作的人员提供专门训练，有时如果业务情况需要，炸药专家或特勤人员也参与上述船员的培训。
- 已采取步骤，加强对可疑人员进入机场候机楼后进行监测的能力。
- 在主要国际游艇停泊港的边防检查站设立了探查系统。
- 改进了海岸安全和保护系统。
- 加强了边防卫队的巡逻和保护能力。
- 改造了旅游景点和国家主要经济设施的安全、保护和监测系统。
- 建立了一个称为爆炸装置拆除组的专门小组，专门探查和拆除爆炸装置。
- 详细说明了对付恐怖行为和发现爆炸装置的方法并向保安部队分发了有关材料。
- 参加炸药探测工作的人员优先接受培训，包括提供图表，说明要密切注意的各种迹象，演示这些情况下采用的方法和先进探测设备的使用说明。

内政部派单位进驻所有的国际机场和边防站，以确保负责国家边界事务的内政部各机关、武装部队和国家其他部门协调一致，以防止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

参加该系统的还有国家海关总署，它的工作包括控制进入古巴的货物，以打击国际走私者的活动并防止炸药、武器和毒品等物品进入古巴。

边界监测系统每天研究航班预告、协调购置和使用炸药探测装备的工作、在边界检查站使用炸药探测设备和 X 光设备、提供和使用在探测炸药、毒品和其他危险物质方面经过训练的狗，并且有选择地采用目测检查手段，监测入境的可疑者。

古巴主要游艇停泊港和国际港口的边防检查站都采用了这些程序，并在组织安排上适当地调整。

古巴安全当局与许多外国情报事务部门保持着关系。这些机制用于及时交流涉嫌参与反古巴活动的人员或可能危及第三国的情报。

最近，古巴向美利坚合众国正式提出，两国应在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非法移民方面签订三个双边合作协议。美国政府拒绝了古巴的建议。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向在列为高危地区的国家从事航空和港口工作的古巴人员提供探查恐怖活动的培训。如果特殊情况需要，炸药和其他安全问题专家将同驶往外国的轮船船员和在外国机场工作的人员一起工作。

还有，第 93 号法第 2 条第一款还规定，如果有关当局在古巴境内发现有人在外国从事恐怖活动作准备，这些人将受到惩罚。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古巴中央银行总监写信给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发综合清单。信中指示各银行总行根据需要向各级分行分发这份清单。还请所有金融机构设立精简业务机制，不断更新综合清单，以便在处理来自外国或来自据说或怀疑存在“基地”恐怖组织的国家的外国客户业务时，能够根据需要查看综合清单。

向所有金融机构提供了载列综合清单的联合国网址，以便随时更新综合清单。

内政部的数据库载有已知与国际恐怖主义有联系的所有个人和组织的名单。除了根据联合国提供的名单之外，还根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外国安全实体提供的数据更新此数据库。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迄今为止，内政部和古巴银行系统在执行工作中都还没有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个人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迄今为止，内务部和古巴银行和金融系统还没有发现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在古巴入境或从事金融活动。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不适用。没有任何未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个人或实体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列入清单的个人中没有古巴共和国国民或在古巴境内居住的居民。没有关于清单所列个人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如本报告导言所述，古巴立法，尤其是第 93 号法（《反恐怖主义行为法》）为我国安全部门的行动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部门使用的国家警报系统，可侦查有意在古巴内外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筹划活动。如果事关国外，规定的措施则包括与受影响国家安全部门适当交换情报。

第 93 号法的条款包括禁止招募人员加入恐怖主义团体，并对国际反恐怖主义协定确定的各类行为加以分类。该法第 10 条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地点制造、供应、销售、运输、发送、带进或拥有武器、弹药或易燃材料、塑料炸药或易爆或致命物质，均得处以 10 至 30 年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该法第 5 条还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行为：

- 建议他人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 与一人或多人共谋从事该法所述的犯罪行为；或
- 煽动或引诱他人从事此种犯罪行为。

该法第 26 至 28 条还规定可惩处以下行为：

- 隐瞒恐怖主义行为；
- 未报告此种行为；
- 未受法律更严厉惩处但旨在实现恐怖主义目的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 62 号法（《刑法典》）也述及后述犯罪行为，其中第一章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第二章第 7 款第 106 条规定，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可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或死刑。

《刑法典》第十章涉及非法拥有和携带火器或爆炸物。第 211 至 213 条规定其刑罚应视下列情况处以罚金直至判处 6 个月至 10 年徒刑：

- 武器类型；
- 所涉行动及地点；
- 是否拥有或携带武器；
- 制造；
- 销售或租用火器或爆炸物。

古巴共和国境内从未有过“基地”组织训练营，当局也未察觉古巴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与“基地”组织或其成员有任何关系。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¹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在冻结资产方面，古巴中央银行已颁布适当规则，冻结存在由任何非法活动提供资金的银行账户中的任何形式的金融或经济资产。在查实此种资产可能用以

¹ 见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资助古巴境内外恐怖主义行为时，也适用此种规则。

2002年5月7日，古巴中央银行监督长颁布适用于在古巴境内设有办事处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第19号指令，其中列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14项准则。制定这些准则时考虑到下列文书的条款：2001年12月20日第93号法（《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联合国）、2001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2001年10月31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八项特别建议。

1997年以来，在古巴中央银行部长级行长第91/97号决议（见附件1）生效后，古巴银行和金融系统一直在实施防止和侦查非法资本流通的系统措施。

为此目的，经古巴中央银行许可为古巴或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开设账户的所有银行，无论这些人的居住地点、是古巴境内企业或是与古巴有交易的企业，现在都采用国际公认的概念，例如“应予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作为日常工具。每个银行的指示和程序手册都述及这两个概念，其中央和区域办事处也通过内部审计监督这些概念的实施情况。

未获授权收存客户款项或开设经常账户或储蓄账户窗口的其他银行，其指示和程序手册也采用与其业务性质相关的中央银行条例。

古巴银行和金融系统安装有计算机程序，此外还正在编制另一些程序，以期确保最大限度地监测所有客户交易，并汇集所有客户资料，以便监测内部交易、出入古巴的汇款以及使用这些账户的资金的其他任何活动。

1997年后期，古巴中央银行部长级行长公布了一项决议，以期确保执行“应予注意事项”的要求（1997年12月7日第27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中央风险信息办公室，其章程规定它的主要目标是“收集、处理和传播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拖欠债务的借方，怀疑或知悉的洗钱活动，签发支票异常情况，与金融机构或与之有金融往来的社团或企业的金融交易有关的犯罪或欺诈行为。

除了上述第91/97号决议以及1997年12月7日第27号决议之外，1997年以来颁布的主要规则为第1、2（见附件2）、8、17和18号指令，这些指令都配合并强化了第91/97号决议。

1987年第62号法（《刑法典》）第28条规定了适用的主要刑罚和从属刑罚。第3项(f)和(g)规定可扣押和没收资产。

《刑事诉讼法》（1977年第5号法）第135、215、218、228、229和230条规定有权没收可能涉及犯罪行为的所有文件或物品，将之扣留，并酌情安排专家估价；进入公共或私人房舍没收此种文件，并酌情检查和没收可能与犯罪行为有关的所有文件、信件、证件或其他任何物品。

在冻结资产方面，古巴中央银行已颁布适当规则，若有可靠证据表明其资金来自非法活动，并查明该资金可用以资助古巴境内外恐怖主义行为，即可冻结银行账户中的金融或经济资产。

2002 年 5 月 7 日，古巴中央银行监督长颁布第 19 号指令，该指令适用于在古巴境内设有办事处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包括 14 项准则，用以防止和侦查意在资助恐怖主义的非法资本流通。拟定这些准则时考虑到以下文书的条款：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93 号法（《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联合国）、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0 月 31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八项特别建议。

第 19 号指令规定，银行必须向内政部主管部门报告任何数额异常以及没有合法经济用途的复杂交易情况，提供确切证据，说明正在进行洗钱行动，或有理由怀疑资金涉及或将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授权银行可预防性地阻止或冻结可疑的古巴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如果调查确实证明所涉人员有罪，则应向主管法院提出正式控诉；如果经诉讼程序定罪，国家可没收所涉资金的余额。

第 19 号指令（见附件 3）第 2、3 和 4 段规定了适用于转让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任何实体和（或）个人的要求和做法。如果有理由怀疑某一交易涉及或将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银行必须拒绝执行要求进行的交易。

第 93 号法即《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2 条确定了该项法律的范围，并规定，“无论被告在古巴境内筹划或进行使他国受害的恐怖主义行为，或这些行为发生国外但使古巴受害”，这些行为均应被视为在古巴境内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

第 93 号法第 8 条授权预审法官、政府律师或法院可命令预防性扣押或冻结被告和奉被告之命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或资源，包括从被告和与之有关联的人员和实体所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产中获得或衍生的资金。

第 93 号法第 9 条按《刑法典》第 44 条规定，法院可命令没收被告资产，以此作为从刑。

在实践中，从我国主管法院或政府律师发出命令通知书之日起算，执行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程序的时间为 24 小时整。此外，古巴司法系统还授权法官、政府律师和安全官员可命令采取此种措施。

若有确凿证据，证明正在进行洗钱行动，而且这些资金可被用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无论资金属主国籍为何（是否自然人或法人）或其居住地在何处，银行均有权预防性地扣押或冻结此种资金。

若他国要求冻结非居民和实体支持国外恐怖主义的资金，古巴中央银行完全愿意合作，同时尊重适当的程序并遵守古巴法律。

迄今尚未有任何金融机构受到惩处，因为它们一直在按照古巴中央银行的要求报告任何可疑的行动。每个市的银行分行驻有中央银行的监督官员，负责现场调查可疑的行动，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司正在努力协调、重新拟定并更新第 1 和第 2 号指令，以期将 1997 年第 91 号决议所载各项准则合并仅成为两项指令。

(b)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载措施方面，迄今未因国内法而遇到任何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在银行和金融系统内，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起成立了防欺诈技术委员会，主要任务是防止欺诈，对付可能试图利用该系统洗钱的任何客户。此外，每家银行分行还设有防欺诈委员会和一名监督员。

防欺诈委员会和监督员都经授权同负责调查可疑客户的执法机构进行合作，交流信息。他们在开展这些工作时严格遵照古巴中央银行关于银行业务保密的规定。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² 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古巴所有银行分行的指示和程序手册都列有关于满足上文第 19 号指示列出的要求的规定。银行和金融系统也有一整套法定规范，首先列出“认识你的客户”所需的要素和手段。还正在提出一份指南，其中载列关于可能的古巴客户或外国客户的个人和组织资料，而不论他们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也不论其居住地点在哪里。

² 详情见 2002 年 12 月 17 日监测组第 3 次报告 (S/2002/1338, 第五章, 第 27 至 29 段)。

关于“应予以注意事项”，系统中每个主要办事处都有一名监督员，具体负责每天审查偏离正常模式的所有客户交易。监督员还同其他金融机构和内政部调查机构合作，交换关于可疑客户的信息。每个客户在开账户时，都要订立一项合同，其中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为外国客户准备合同时，银行力求取得资料了解账户的用途以及账户资金流动估计数额、业务类型，资金来源和存款数额。还向对应银行了解客户的财政和经济来源。

古巴银行和金融系统配备有电脑程序，还正在开发其他程序，确保最大限度地监督所有客户的交易。这些程序能查询所有客户的资料，这样就能监督内部交易、转入或转出古巴的款项和用账户资金进行的任何其它金融活动。

此外，为遵守“应予以注意事项”的要求，1997年后半年，按照古巴中央银行部长级行长的一项决议，成立了中央风险信息处（见本报告第14和15页）。

12. 第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1267（1999）、第1333（2000）和第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为止，古巴银行和金融系统没有查到清单上的任何人或实体企图利用古巴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没有解冻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因为迄今为止，古巴的银行和金融系统没有被所谓基地组织成员或同乌萨马·本·拉丹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所利用。

14. 根据第1455（2003）、第1390（2001）、第1333（2000）和第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收到了清单，都正在令人满意地遵守古巴中央银行总监发布的第 19 号指示中所列 14 项准则，防止和查明可能出现的资助据称属于基地组织或同其有关系的个人或实体的非法金融交易。使用的主要方法是每天审查所有客户交易，运用“应注意事项”，并使用所有必要手段“认识客户”。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防止和查明我国金融机构洗钱活动的银行条例规定，向本国和外国客户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将试图为有关客户进行偏离正常交易模式的交易视为可疑交易，向上级报告。监督员在金融机构其他专家的协助下审查这项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内政部有关机构，并由其进行必要调查和妥当评价，以确定此项交易是否是企图洗钱。中央风险信息处还接收有关可疑洗钱活动的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还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可疑交易，同内政部合作，并向中央风险信息处报告。在我国银行和金融系统内，不授权其他法律实体或自然人（公证人、律师或金融管理人）进行任何种类的金融活动。

在评价任何可疑交易的报告时，都会考虑客户从成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客户时起的现有资料、其交易记录、其公司历史和同古巴公司交易的性质。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古巴中央银行管制贵重商品流动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从罪犯没收的贵重商品。这些贵重商品现保存在中央银行保险柜中。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上文提到的第 19 号指示管制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经银行系统进出古巴的电子转账。古巴银行是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成员。该指示还规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及其同在古巴境内境外的金融关系应作为“应注意事项”加以监督。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同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人员清单、包括联合国列出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清单，已经列入内政部所有负责打击恐怖主义部门的共用档案，并且是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官员强制性边防程序的一环。

此外，对于伪造护照案件，因为护照被视为由官员颁发和授权的官方文件，有法律规定的具体手续，包括签证核准，所以伪造行为依《刑法》第 250 条将构成伪造官方文件罪并应予惩处，可判处徒刑 3 至 8 年。

《刑法》第 252、第 255 和第 259 条为下列行为规定了处罚：伪造身份证、临时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件；使用这种伪造证件或持有伪造证件；以及制造、进口或拥有用来伪造证件的设备。

《刑法》第七章涉及破坏公共完整罪。第三章涉及伪造证件罪，这类行为应判处有期徒刑 3 个月至 1 年，或课以罚款。第 255 条(d)和(e)款规定惩罚向当局或官员出示这种证件的行为。

此外，第 259 条还规定，对制造、进口或拥有制造这种证件的设备者，处以 2 至 5 年徒刑。

已经提议在制作身份证和旅行证件时纳入防范标志，以方便查明伪造证件。这些防范标志已经改进和现代化，正用在身份证和护照上。

在抵达或离开所有边境检查站时，国内外旅客均接受古巴共和国内政部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专门官员的严格检查。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如得知与国际恐怖主义有明显联系的个人已在边境检查站受到监视，则会采用下列主要程序之一：

- 发出通知，在边境将其查出；
- 发出通知，在境内对其进行严格监视。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内政部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司对供边境检查站使用的有关个人名单的更新工作，是有系统地进行的，而且以各安全机构就与国际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提供的情报为依据。

为此目的，已为本国各入境点配备了必要的电子设备。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也没查到他们企图入境。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清单已经分发给古巴所有驻外领事馆，他们使用联合国网页所载资料定期予以更新。迄今为止，尚未发现任何有关的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只有内政部才可批准武器和爆炸物的进出口。

在古巴共和国境内，所有生产各种类型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工厂均受到武装部队的严格控制。

根据边境管制制度，共和国海关署负责对货物入境实行控制，以防止国际上有人走私和偷运入境爆炸物、武器、毒品和有关物品。

武器弹药如未经内政部批准而运至边境，会被立即存放到海关署仓库，由海关署负责妥善保管，直至就其最终如何处置作出决定。

关于武器弹药的第 52/82 号法令以及第 19/82 号决议所载执行条例也已经生效。

这项立法管制范围包括武器和爆炸物在古巴境内的生产、出售、拥有、购置、储存和运输。目前正草拟关于武器弹药的新法令，设法对这项立法作出改进。法令草案对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问题作了更详细的规定。

古巴是《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国，而且目前正在予以严格执行。在适用该《公约》方面，古巴采用各种爆炸物侦测技术，以期防止或拦阻对其国土发动恐怖行动。

已有一套法规，并设有一个机构，负责检查、监视和监测有关工业爆炸物、点火装置及其化学先质的进口、出口、运输、储存、使用、销毁和报废。已认真发起执行和监测这些活动。

古巴没有为民事或军事用途生产塑料炸药，因此该国无需根据上述《公约》的规定，购置可侦测这种炸药的化学物质。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上述《反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93 号法令得到古巴所有警察和安全机构的执行，它充分涵盖支持、资助和筹划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在古巴共和国，武器许可证的颁发程序极为严格，而且受到内政部充分控制。该国没有武器代理制度。如在对上一问题的答复中所说，武器受到古巴武装部队各机构的严格控制。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它们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其使用？

内政部和武装部队对武器弹药实行控制，包括国内流通国外交易武器弹药，而且订有相关立法，这些都是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从事武器交易和贩运的综合保障。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所列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古巴共和国愿意同其他国家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它甚至多次就此向美国政府提出建议，但美国对这些提议给予了否定答复。

2001 年 11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第 543 号普通照会，载有愿意向上述委员会提供专门援助的八名古巴专家名单。

2001 年 11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第 547 号普通照会，载有古巴为向委员会提供专门援助而提出的八名人选之一的 José R. Menéndez Hernández 的简历。另外七名人选的简历载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第 543 号普通照会，并已递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可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援助的古巴专家名单

法律案文起草

José Candia Ferreyra

Julio C. Fernández de Cossío

Carlos Alejandro Pérez Inclán

金融法及其实践

Julio C. Fernández de Cossío

Esteban Martel Sotolongo

Michelle Abdo Cuza

Carlos Alejandro Pérez Inclán

海关法及其实践

Héctor Manuel de Moya Matrínez

Manuel Ricardo González Gutiérrez

移民法及其实践

Héctor Manuel de Moya Matrínez

Manuel Ricardo González Gutiérrez

引渡法及其实践

José Candia Ferreyra

Julio C. Fernández de Cossío

警察与执法机构

Manuel Ricardo González Gutiérrez

José Candia Ferreyra

非法武器的贩运

José R. Menéndez Hernández

Héctor Manuel de Moya Martínez

Manuel Ricardo González Gutiérrez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不存在未完全执行制裁制度的事例，政府已在移徙、安全和金融等方面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古巴共和国拥有处理以上所述情况所需的全部法律和监测机制。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最后，应当指出，古巴共和国政府在执行其传统的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政策时，已经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采取了必要措施。

还应当提到的是，在核准这项决议之前，古巴已经订有防止资助恐怖活动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还就其他制裁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备办法。

附件

附件 1

1997 年 3 月 9 日第 91 号决议。这项决议将国家银行体制成员关于查明和防止非法资本移动指导准则载入法律内。国家银行体制的所有成员都必须执行这项指导准则，审计长负责为执行和监测指导准则发出必要的指示。

指导准则制定一整套总的统一条例，目的在于方便金融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以防止非法利用其服务。指导准则明确界定金融机构在这个领域的具体责任，以求确保它们的服务不会用于非法用途，特别是不会用于为清洗贩毒和逃税等犯罪行为带来的收入而采取的行动。国家银行体制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适用这些条例。此外，没有就洗钱问题采用或坚持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将是决定给予或取消授权在古巴境内开展银行和金融活动的许可证所要考虑的标准之一。

指导准则各节

- 一. 确定指导准则的原则和目标。
- 二. 洗钱的定义和步骤。
- 三. 政策、程序和监督
- 四. 查明程序。
- 五. 保留记录。
- 六. 查明和报告可疑金融交易。
- 七. 与当局合作。
- 八. 培训工作人员以适用这些条例。

指导准则附有关于查明与下列有关的洗钱活动的附件：

- A. 现金交易；
- B. 对顾客保持警戒；
- C. 复杂的业务活动和资金移动。

附件 2

由古巴银行审计长签署的 1998 年 2 月 20 日 **第 1 号指示**，提供更多关于执行和监测这项指导准则的资料，制定 19 项指导方针，将根据每个机构的各自具有的特色加以修改。

了解你的顾客。“了解你的顾客”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金融机构可以相对正确地预测顾客需要哪一类的交易。

顾客身份。在开设账户或提供其他某些银行服务时适用程序以确定顾客的真实身份及其活动性质。

获取有效的顾客推荐信。强调从可靠来源获得关于顾客个人经历的资料的重要性，采取必要措施核查顾客身份及其活动性质。

与法人进行的交易。属于法人的账户往往被用来进行洗钱，特别是在它们的“前线公司”为合法设立的实体的情况下。因此，必须鉴定董事、受权签字高级职员的身份并查明商业的性质和历史。

开设和管理账户，按账户类别划分。协助顾客开设账户的雇员必须接受训练，了解有关的认证和核查程序。查明不寻常的业务活动，最好是设立监测账户调度的程序。

存款和提款。建议设立制度监测大面额票据的收款和付款及其转移到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以押金保障贷款。强调必须谨慎处理在其他国内和国外机构注册的押金保障贷款业务的个案。

付款指示。强调在接收有多次背书的支票时，只要第一个收款人的身份未明或无法核查，就必须格外小心。对多次支付委托书、邮政汇票、旅行支票、银行汇票或其他付款票据也要同样谨慎。

证券交易。应特别注意通过涉及证券投资的交易清洗资产的可能性。

编号账户。在可能出现的任何情况下，必须适用关于鉴定和了解顾客、推荐信、和管理这类账户的条例。

保险箱。如有人要求适用保险箱或其他各类保管服务，就必须谨慎行事，因为这类服务可能被用来存放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金钱、证券或其他资产。

转移。如果出现一再转移或巨额转移，而银行又无法核查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就必须要求发行银行提供关于顾客身份及其活动性质的资料。

了解你的雇员。建议通过制定适当条例和管制来观察雇员的行为，特别是其工作涉及顾客服务、收取存款和数据控制的雇员。

训练工作人员以执行既定的条例。应注意为工作人员提供适用法律机制、管制和义务的体制程序方面的进行中培训。

监测遵守条例的情况。应设立监测系统以确保遵守并定期评价条例，协助审查上文所述的所有方面。

如出现不遵守条例的情况，强制要求管理人员、高级职员和一般工作人员负起行政和法律责任。如果机构的服务被用于洗钱目的，必须充分了解防止洗钱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可能产生的刑事责任。

查明可疑洗钱活动和制定内部银行措施。重要的是必须充分了解顾客生意的性质，以便更容易查明一宗或一系列不寻常的交易。

监督干事。每一金融机构指定一名干事，向最高管理层提出报告，该名干事负责鉴定和调查可自己发现或工作人员向他汇报的可疑洗钱活动。监督干事必须与内务部和古巴中央银行监督司中央风险信息处合作并向它们提出报告。

监督干事也必须特别注意到已生效的银行保密条例以及他的机构或古巴中央银行已经或可能印发的文献。

监督干事负责执行下列任务：

- 拟定防止洗钱的政策、方案或指示；
- 汇编关于洗钱的文件；
- 调查向金融机构通报的可疑洗钱活动；
- 编写各种报告供高级管理之用；
- 监测参与监督活动的其他雇员的工作；
- 监测机构指定的监督条例的遵守情况；
- 在机构内适用参照其他机构出现的情况采取的监督措施；
- 编写可疑交易的资料，各机构必须将这些资料提交内务部和古巴中央银行监督司中央风险信息处。

查明洗钱活动和向当局提供法律援助的有用资料

金融机构必须设立适当的程序以监测和记录所有可疑活动，以便协助向审计员、古巴银行监督司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交报告。

古巴中央银行审计长签署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2 号指示**，提供关于执行和监测指导准则的额外资料，特别适用于涉及在古巴境内提款和付款的非法活动，例如主要与下列有关的活动：

1. 在规定日期以外的日子或在较通常短的间隔内提取巨额款项支付工资或提取其他金钱。
2. 进行的活动与有关实体的活动无关。
3. 虽然有权但通常不会提款的个人提取现金。
4. 与个人的关系同实体的惯常业务无关。

附件 3

管制文书的条款

第 2 条：希望转移金钱或证券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向古巴银行提交古巴中央银行发出的授权书而且必须根据古巴法律在古巴登记。

第 3 条：银行在进行电子资金转移之前必须从顾客获得准确的资料，包括全名、地址和账号。这些资料必须连同有关转移或通信一起在账户结清和交易完毕后保存至少五年。

第 4 条：银行必须调查和监测来自一些活动的资金转移，这些活动由于没有包括上一条所提及的完整资料，令人怀疑属于非法活动。此外，只要有好的理由怀疑这种转移可能与为恐怖行为提供资金有关或将会用于这个目的，他们就可以拒绝进行资金转移。
